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長生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622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6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,66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